

極端天氣保障 – 提升賠償及索償服務

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2. 本推廣下的極端天氣指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3. 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大新銀行或保險公司成功投保合資格保險產品²之新保單。
4. 保費 (包括保險徵費) 必須全額繳付。
5. 不適用於投保人於推廣期內取消原有保單後再重新投保的情況。
6. 合資格保險產品²由保險公司承保。保險公司保留權利更改、暫停或終止相關保障，或可能收取額外保費以及修訂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保險公司之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7. 此傳單內容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刊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大新保險有限公司的任何一般保險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此傳單內容乃一般摘要，並未詳細提及有關一般保險產品之保障範圍、不保事項、內容或條款及細則。客戶於投保任何一般保險計劃前，必須閱讀、完全明白並接受其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內之條款及細則、保障範圍、不保事項及保費。
8. 如中文及英文版之間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上述提及的保險計劃是由大新保險有限公司 (「大新保險」) 承保的一般保險產品。大新保險為大新金融集團成員及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已登記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FA3022)，並為大新保險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為大新保險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一般保險產品為大新保險的產品而非大新銀行的產品。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刊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大新保險的任何一般保險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以上內容乃一般摘要，並不包含相關產品的完整條款。有關保險計劃之保障範圍及內容、詳盡條款及細則及不保事項等，請參閱保單條款，並一切概以有關保單條款所載資料為準。客戶於投保前，必須閱讀、完全明白並接受其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內之條款及細則、保障範圍、不保事項及保費。大新保險全面負責一切保障及賠償事宜並保留對相關保險計劃申請的最終批核權。保單持有人須承受相關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

對於大新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 (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大新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